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50,249,7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4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35,080,76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6,612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2,704,152 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1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429,4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5%。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47,820,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3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0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429,3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4%。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153,427	99.9725%	92,570	0.0264%	3,800	0.001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33,127	96.0333%	92,570	3.8103%	3,800	0.156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程静、朱星霖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